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蕭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37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  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00151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業於110年12月1日  
發布「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  
綱」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10年12月24日  
(110)基秘字第00000003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  
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劉嘉松先生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張豐淦先  
生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郭聰達先生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  
公會(代表人李春宗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璋瑤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 
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  
林修銘先生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自心先生)、中華民國  
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賀鳴珩先生)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  
人糜以雍先生)

